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議上所議事項的報告

- (1) 委員會知悉一名增選委員退出委員會，並通過不會進行補選。
- (2) 委員會通過開支科 1(文化事務)、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開支科 10(社區發展)及開支科 11(社區組織)轄下由區內團體提交的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撥款申請，總額分別為 1,694,925 元、999,984 元、634,868 元及 798,550 元。委員會並通過在開支科 11 之下，預留 150,000 元予六個分區委員會及預留 20,000 元予在第一輪撥款後新成立的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因此，開支科 11 的總建議撥款額為 968,550 元。
- (3) 委員會通過推薦開支科 1 之下由沙田文藝協會提交的“沙田合唱團常年訓練”撥款申請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推薦款額為 165,025 元。
- (4) 委員會通過開支科 8(節日慶典)之下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聖誕及新年燈飾、龍舟競賽活動、回歸及國慶活動，以及中秋節活動的建議預算，建議預算分別為 1,908,000 元、760,000 元、380,000 元及 739,000 元，總額為 3,787,000 元。
- (5) 委員會通過在開支科 10 之下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國際復康日沙田區活動工作小組、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以及婦女參與社區事務工作小組的建議預算，建議預算分別為 20,000 元、300,000 元及 60,000 元，總額為 380,000 元。
- (6) 委員會通過在開支科 10 之下，預留 50,000 元作為舉辦倡廉活動的經費。

- (7) 委員會通過推薦由沙田體育會提交的“2005 沙田龍舟競賽”撥款申請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給沙田區議會考慮，推薦款額為 760,000 元。
- (8) 委員會通過國際復康日沙田區活動工作小組向康復教育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 33,000 元，以舉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 (9) 委員會一致通過下述動議：

“鑑於馬鞍山海濱長廊已被當局列入於 2008 年初興建的工程項目，但避免上述地點因還需等候三年才施工而引致一連串問題發生，包括現時單車與行人爭路而發生意外、空置地盤雜草叢生形成罪惡黑點、囤積雨水滋生蚊蟲等，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並不遲於 2007 年初施工馬鞍山海濱長廊(工程編號 313LS)，並在施工前切實處理海濱長廊空置土地內的環境衛生、圍網設施等土地管理事宜。”

- (10) 委員知悉由關注沙角邨、乙明邨之間行人徑及附近環境改善工程工作小組，以及傷健共融沙田區活動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紀錄內容。委員會並通過關注沙角邨、乙明邨之間行人徑及附近環境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25

二零零五年三月